

特别策划 新妇女权益保障法专家谈⑨



漫画 陈彬

规范为要 前景可期： 妇女权益保障类检察公益诉讼

的核心义务”。所谓“核心义务”就是不歧视,包括通过立法措施承担公约所包含的消除歧视的具体和即时义务。妇女权益保障类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确立,贯彻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由一支专门的检察队伍来保障我国妇女权益,彰显了我国在人权保障方面的创新与发展。由检察机关作为妇女权益保障的力量之一,开创了人权保障的先进范例,在世界范围内处于引领地位。

其次,检察公益诉讼保护妇女权益具有普遍性。英美等国的公益诉讼主要由社会组织提起,总体上属于利益集团主导的诉讼活动,具有明显的阶层性、种族性、地域性等特征。其追求保障的权益并不具有真正的普遍性。而我国提起妇女权益保障类公益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并不代表特定社会组织、阶层、行业的局部利益,而是基于人民司法的理念,为广大妇女的普遍权益提供专门、高效的保障。

最后,检察公益诉讼保护妇女权益具有治理性。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也是司法治理机关。依据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77条的规定,检察机关可以直接监督村民自治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侵犯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相关权益的情况。这本质上是对自治活动的司法治理,将法律监督贯穿到自治领域,推动基层治理。针对相关单位未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检察机关也可以通过公益诉讼手段追究相关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责任。检察公益诉讼发挥了补充行政执法的作用,通过司法治理提升了特定领域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效果,形成了与行政治理既分立又配合的保障格局。

直视短板:我国妇女权益保障类检察公益诉讼机制仍需完善

妇女权益保障类检察公益诉讼是一项新机制,仅以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77条的规范内容作为实施依据并不充

分,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其他配套措施。

首先,具体运行机制还需规范。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77条规定的具体适用情形还需进一步规范。比如何为“社会公共利益受损”?“检察机关”中是否仅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可以适用该条文制发检察建议?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的“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该如何具体限定?如何判断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措施已达到“合理要求”?近日,最高检已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发布《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和《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但参考文本的规范效力还有待加强。

其次,案件的影响范围还需扩大。从2022年11月最高检和全国妇联联合发布的10件典型案例可知,目前案件聚焦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人身和人格、财产等方面的权益保障,更加注重对妇女权益的全方位保护、全链条治理。比如基层检察院重点监督本地龙头企业,的确可以用“头羊效应”来扩大案件的影响。但若典型案例都能提级至分州市或者省级检察机关办理,既能提高监督的威慑力,提升企业守法意识,又能保证执法统一性,维护好统一的营商环境。

最后,办案的动力还需增强。自2017年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修订确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以来,公益诉讼法定授权范围已经扩大到“4+9”个领域,检察机关还在法定范围以外“积极、稳妥”开拓新的办案领域。从2022年办案数据来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案件数量为9.5万件,占有案件的比例为48%左右;办理新增法定领域和新拓展领域案件6.8万件,占比34%,其中安全生产和个人信息保护案件比最高,特定群体权益保障类案件不多。全国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工作人员只有1万人左右。在办案领域较为广泛的情况下,办理妇女权益保障类公益诉讼案件的力量有限。各级妇联应主动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联系,积极移送线索、全

程跟踪案件办理,从外部给予检察机关办理妇女权益保障类公益诉讼案件的助力与推力。

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妇女权益保障类检察公益诉讼应以规范为要

今年3月最高检先后发布通知和提示,全面加强了对各级检察机关开展妇女权益保护工作的业务指导,但对妇女权益保障类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在检察公益诉讼体系中的定位仍需进一步细化规范。

首先,需要处理好妇女权益与其他特定主体权益的关系。我国宪法规定的特定群体还包括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因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尚未建立公益诉讼制度,检察机关在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时可加强对农村留守妇女、贫困妇女、残疾妇女、老龄妇女的专门保护。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和妇女权益保护两个方面应该形成合力,注意调整保护对象范畴,尽量避免办案时分头行动,办案效果差异较大,引发办案不规范的新问题。

其次,需要处理好公益诉讼与普通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关系。妇女权益终归为个体权益,需要达到一定数量或者属于分散性公共利益才能触发公益诉讼程序。应防止用公益诉讼手段包打一切。若受损的妇女人数较少,仍应通过普通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方式化解矛盾。

最后,需要处理好公益诉讼检察与刑事检察、行政检察的关系。从实践数据来看,特定群体权益保障类公益诉讼案件多在诉前程序阶段以制发违法行政检察建议或者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的方式完成,较少进入诉讼程序。行政检察部门对行政违法行为也有管辖权,检察机关应划定两个部门在保障特定群体权益时职权范围或边界,以免出现两个部门重复监督的情况。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

《家庭现代化道路上的女性发展困境与政策出路》

作者:刘汶蓉

婚育率下降是当前中国家庭建设面临的重要问题。本文通过梳理中西社会现代化道路上的家庭变革和女性发展之间的张力,分析当前世界各国普遍面临的新社会风险与固化的劳动性别分工、女性双重压力之间的联系。中国青年女性基于高职业期待、高生活质量期待和高离婚风险下的理性权衡形成了去家庭化的婚育决策。建构女性友好的婚姻家庭制度和政策环境,需要从明确支持女性发展的理念、厘清政策法规中婚姻家庭的主体性定位、发展平衡工作—家庭关系的社会政策体系三个方面着手。

来源:《妇女研究论丛》2023年第1期

《论公民道德建设的性别维度》

作者:李萍

公民道德建设是一项意义深刻的社会事业,其目标是造就具有现代意识和公共理性的公民,中国式现代化事业也有赖于持续且有效的公民道德建设。然而,迄今为止的公民道德理论和公民道德建设的实践在社会性别视角方面仍有所欠缺,而性别因素既关联着社会团结、社会联合体的建设,也关系到普通公民的个体认同和生活规划。性别视角下的公民道德建设,在理想的社会关系方面旨在建设“积极的公民”,在道德目标方面旨在培养“稳健的公民”。

来源:《理论月刊》2023年第3期

《女性更能在互联网使用中获益吗》

作者:魏浩然 李何波等

本文利用2010年—2018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数据,考察互联网使用对性别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显示,互联网使用能够带来工资性收入的提升和性别收入差距的缩小。通过Oaxaca-Blinder分解方法揭示了互联网使用中的性别特征差异和性别歧视。研究进一步发现,互联网使用偏好和教育机会的增加是使女性在互联网使用中获益更多的主要原因。农村户口和低收入群体的女性更能在互联网使用中获益。

来源:《财经科学》2023年第3期

《适应性策略:农村青年的恋爱与婚姻》

作者:黄佳琦

婚姻含义的转变使得主体意识凸显,恋爱对婚姻缔结的影响加大。在本地婚姻偏好下,农村“80后”“90后”青年的恋爱模式展现出女性强势与男性妥协的特征,具体表现为:女性制定恋爱规则,并对男性进行考验,男性做出调整迎合女性需求,以实现婚姻缔结。婚姻市场的放开和性别失衡加剧了农村青年男性的婚配压力,为避免陷入底层危机,农村青年男性采取单向让渡资源、让渡权利和让渡空间的适应性策略以维持恋爱关系。但是,单方面适应性调整不利于亲密关系的长久和稳定,男女双方要在相互调适的过程中建立起平等的情感关系。

来源:《人口与社会》

(白晨 整理)

学人关注

共融·平等·互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记忆

——基于对国家级非遗传承人额尔登挂的口述史访谈

阅读提示

本文作者所在的课题组对国家级非遗传承人额尔登挂老人的生活和工作经历、关于民族历史与文化的记忆及自我体验等的口述做了全面详实的记录。额尔登挂的口述,既是她个人对鄂伦春族历史独特而鲜明的经历与体验,还“能在众声喧哗的记忆纷争中逐渐显露公众生活历史的真相,大大增强人们的公共意识及其集体认同”,对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有裨益。



额尔登挂展示她制作的鄂伦春族传统皮帽
图片来源:呼伦贝尔日报

中发挥个人对民族平等、民族和睦的促进作用。

其实通过口述的记忆和历史传承,额尔登挂老人对多民族和睦相处的平等意识还有着自己更独特、更生动的记忆和理解。她说,“鄂伦春族和别的民族最大区别在于我们是猎民,以打猎为生,跟其他民族的利益没有冲突。她还告诉我们,古时鄂伦春人就有“五兄弟说”,即满族人、鄂温克人、锡伯人,鄂伦春人和赫哲人是平等的“五个兄弟”。额尔登挂老人的口述,体现了个体经历中个人对民族平等、民族和睦等理论和行为在“为何”和“如何”上的独特认知和阐释,这种认知和阐释渗透着民族文化的和谐性和民族性格的典型性。

休戚与共的互助意识

在额尔登挂老人的口述记录中,鄂伦春族民众与北方其他少数民族休戚与共的互助活动对她影响巨大,记忆也十分深刻,因此她关于这方面的口述记录丰富多彩、鲜明生动,这对民族公共记忆的累积和形成意义十分重大。

老人说,新中国成立前他们的民族社会实行的是猎物均分共享制,每个居住点、狩猎点附近的山上还都要留有食物或生活工具,以便迁徙时供后来者使用。鄂温克族、汉族甚至是俄罗斯的猎人都曾光顾他们家山上的仓库,她的爸爸也因此结识到多个不同民族的好朋友。老人告诉我们,鄂伦春族人尽管在树林里驰骋往来,但从单打独斗,鄂伦春族也与其他民族在获取马匹、动物皮

古族人、种地的达斡尔族人、养“四不像”鄂温克人,还是会捕鱼的赫哲人,我们都是邻居,谁也离不开谁的。”

额尔登挂口述的经历和传承的记忆,折射着鄂伦春族的集体记忆和社会记录的色彩,是一面反映民族和历史的生动镜像。1988年4月,费孝通先生在大兴安岭鄂伦春自治旗考察拓跋鲜卑族最初居住的石室旧墟嘎仙洞时曾触景生思:我国历史上南下的北方民族可能有不少像鲜卑族一样,“他们从森林里狩猎开始,下到草原上放牧,长大后驱骑南下,入驻农区,然后在中原文化的大熔炉里化成其他民族的一部分。”额尔登挂老人以其口述记忆印证了费孝通先生的论断。额尔登挂老人认为,鄂伦春族人从黑龙江以南南下的时候,尽管驻足于大兴安岭与小兴安岭,但大部分人仍与蒙古族、鄂温克族、满族、达斡尔族和汉族等民众融为一体,形成了水乳交融、多元一体的民族格局。

和睦相处的平等意识

口述历史及其个人记忆能够为历史提供新的维度,在“为何”和“如何”上提供更丰富的见解和内涵。对和睦相处的平等意识,额尔登挂也有自己独特的经历和认知。

额尔登挂毫不掩饰自己对其他民族民歌的喜爱。“汉族的歌、蒙古族歌、朝鲜族歌、新疆歌曲等我也都会唱。”2006年,时年76岁的额尔登挂随内蒙古呼伦贝尔五彩合唱团先后到过北京、上海、深圳、香港和台湾等地区演出。她熟练地用鄂伦春语、鄂温克语、达斡尔语和蒙古语演唱民族民歌,引起轰动。她说:“(对这些歌曲)我不感到陌生、隔膜,我一样感到亲切和自豪,因为我从小就会唱这些歌。”是党的领导、党的政策、党对鄂伦春族的关照,为热爱鄂伦春民歌的额尔登挂创造了接触其他民族民歌的机会,额尔登挂又在党的引领下,以其个人的努力广泛传唱多民族民歌,在其歌声中飘荡着民族平等、民族和睦的旋律,在中华民族大家庭

多元一体的共融意识

口述史在集体行为和社会发展的宏观背景下,生动地折射着历史与文化的丰富意蕴和基本认知。额尔登挂对多元一体的共融意识有着自己的体验和感悟。

1931年,额尔登挂出生在大兴安岭额尔河畔的鄂伦春族村落,她的祖、父辈都是鄂伦春族猎民。1948年,17岁的额尔登挂作为第一批走出民族村落的鄂伦春族学生,来到当时中国共产党在内蒙古乌兰屯举办的青年班参加培训学习。自此,她的面前打开了一个崭新的世界。额尔登挂既受到了原汁原味的鄂伦春民族文化的熏染,又见证了本民族文化的发展进步,对多民族的多元一体的共融场景有着深刻的记忆。

关于民族迁徙和融合,额尔登挂回忆道,“我们氏族在黑龙江北的时候,居住在石勒喀河。康熙年间,我们都往黑龙江南面跑。一看草地那儿蒙古人过得挺好,一些人就住在那儿,不走了。”她说,她们的氏族在往草原和大兴安岭地区迁徙过程中,一些人早就与当地民众融合在一起。“不管是放牧的蒙